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163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000A_11201637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
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分別以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
字第11200050131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20122101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6/14 16:38 文
章 換 章

